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5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望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姿淨律師(法扶律師)

選任辯護人　劉彥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91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望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望祖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含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熟悉之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詐欺集團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等帳戶，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19時至20時間某時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內，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XXX473號帳戶（詳卷，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及密碼，一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下稱上開詐欺集團）取得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8日17時14分許，冒稱係南一書局人員，撥打電話向王○如佯稱：因誤將其網路購物帳號設定為批發商，必須依照指示匯款才能取消錯誤設定云云，致王○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分別於110年11月28日17時44分許、17時49分許、18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9元、49,989元、19,985元至本案中信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王○如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如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書證），檢察官、被告張望祖、辯護人於本院中均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同意作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

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中坦承不諱且認罪，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王○如於警詢中指訴歷歷（見警卷第57頁至第60頁）。復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27573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被告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帳戶個資檢視報表、告訴人網路匯款明細、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繳費明細、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繳款證明、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陳報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30969號函暨檢附之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5頁至第47頁、第61頁至第81頁，原審卷第91頁至第95頁），足徵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條文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該減輕其刑要件顯然較修正前為嚴苛。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予上開詐欺集團，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後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告訴人因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或轉帳共計119,963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後，復遭提領殆盡，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被告所為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幫助犯。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㈣被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㈤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就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遽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資料與他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欺取財（詐騙金額合計為119,963元），同時幫助洗錢，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知所悔悟而於本院中坦承犯行，並已履行其於原審中與告訴人成立之調解內容（即分期給付告訴人共10萬元），此有調解筆錄、轉帳交易憑證、通訊軟體對話擷圖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135頁至第137頁、第181頁至第185頁、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77頁），足見犯後態度此一量刑因子已生有利於被告之變動，暨審酌其自陳大學肄業，未婚，無子女，不需扶養任何人，因負債，目前一天做2份工作，從事外景攝影師、物流公司送貨人員，薪水約4至5萬元(見原審卷第128頁、本院卷第1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至本案所宣告之有期徒刑部分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有期徒刑1日而易服社會勞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由執行檢察官裁量決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㈣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不法利益，自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起訴，檢察官蕭百麟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